



宏觀產業：無懼政經挑戰，迎向算力時代

2025年，全球科技產業面臨劇烈的結構性震盪。在地緣政治角力加劇、全球關稅政策升溫，以及總體經濟環境高度不確定的多重考驗下，企業營運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然而，危機亦是轉機。隨著全球主要雲端服務供應商（CSP）大幅擴張人工智慧（AI）資本支出，產業投資重心已明確從終端消費市場，轉向以「算力」為核心的雲端基礎建設。

面對波詭雲譎的外部環境，鴻海並未卻步。我們不僅成功抵禦了關稅變動與供應鏈重組的衝擊，更繳出了逆勢成長的亮眼成績單。這份成果，歸功於全集團九十萬名同仁在全球各個角落的齊心協力與韌性拼搏，更是我們持續為股東創造卓越價值的最佳證明。

公司策略：深化 BOL 模式，驅動轉型升級

對高度全球化營運的製造企業而言，關稅與地緣政治已不再是短期的成本變數，而是供應鏈重整的長期驅動力。鴻海憑藉多年深耕的全球製造版圖與「BOL (Build、Operate、Localize) 區域營運模式」，展現了無與倫比的調整彈性。

透過跨區域產能靈活調度、深化在地採購，我們有效化解了單一國家關稅政策變動的風險；不僅協助客戶縮短交付週期、確保供應鏈穩定，更進一步鞏固了鴻海在全球科技供應體系中不可替代的策略價值。我們正穩健地從傳統製造代工，蛻變為「科技製造平台服務公司」。

財務成果：營收創歷史新高，展現穩健紀律

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2025年集團營運成果顯著優於原訂計畫。全年營收突破新台幣 8.1 兆元，年增逾 18%，締造歷史新猷，反映了我們規模效益與產品組合優化的成效，更是我們對股東長期支持的實質回饋。

事業布局：雲端躍升最大事業體，厚植研發量能

2025年是鴻海事業結構轉型的里程碑。各產品營收佔比為：雲端與網路產品 40%、消費智能產品 38%、電腦終端產品 15%、元件及其他產品 7%。雲端與網路產品正式超越消費性電子，成為集團最大事業體。這標誌著我們的營運重心已成功轉向系統整合與技術密集型業務。

在 AI 基礎設施領域，我們提供從關鍵零組件、模組設計、液冷散熱技術到整機與機櫃整合（Server/Rack）的完整解決方案。集團每年投入逾新台幣 1,000 億元於研發（約占營收 1.5%-2%），聚焦 AI 高效能散熱、智慧製造自動化及電動車關鍵模組，以深厚的工程底蘊支撐算力時代的龐大需求。同時，在「3+3+3」策略指引下，數位健康、半導體與低軌衛星等新興事業亦穩步推進，持續形塑多元成長曲線。

風險控管：強化供應鏈韌性，審慎因應波動

針對半導體晶片、高速連接器與精密機構件等關鍵原料，我們透過策略合作與多元供應來源布局，持續強化供應鏈韌性並嚴謹控管相關風險。面對匯率波動與全球政經環境的不確定性，公司亦持續完善財務避險機制並優化產能配置，以提升整體營運韌性，確保在不同市場情境下，仍能維持營運效率與穩健獲利。

永續發展（ESG）：內化為核心競爭力

集團堅守「永續經營 = EPS + ESG」的理念。我們已取得 SBTi 減碳目標國際認證，並透過擴大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推動綠色供應鏈與循環經濟，實質降低碳排放強度。對鴻海而言，ESG 不僅是企業公民的責任，更是提升營運效率、控管風險及獲取國際客戶信任的核心管理框架。

展望未來：引領 AI 基礎建設，共創長期價值

展望 2026 年，儘管全球經濟成長預估維持 3% 的溫和水準，但 AI 基礎設施支出預期將保持雙位數的高速成長。鴻海將依託領先的自動化製造能力與全球供應鏈網絡，全力支持全球客戶加速 AI 部署。

挑戰總會存在，但鴻海的腳步從不停歇。我們將持續推進「3+3+3」轉型策略，深化技術佈局。在此，我謹代表董事會與經營團隊，誠摯感謝全體股東長期的信任與支持。鴻海將繼續秉持誠信與務實的態度，全集團齊心協力，為各位股東創造更豐碩、穩健的長期價值。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劉揚偉  會計主管：周宗愷 

3.在我擔任電電公會理事長的任期，我提出了電電會科學園區的一個新提案，很多國家的政府單位對此提案非常有興趣，現在有許多國家在與我們洽談電電會科學園區的設立事宜，目前已知墨西哥、美國、波蘭、印度都在討論這個電電會的科學園區。透過電電公會，我們可以把鴻海集團積累多年的經驗變成一個園區，能夠把臺灣的中小廠商帶到海外去。希望透過以大帶小的方式，不但幫助鴻海，也幫助臺灣的中小企業。

股東戶號1047316提問：
董事長如何看待今年下半年的營運展望？現在記憶體有短缺，是否會成為公司出貨的瓶頸？

主席回覆：
就記憶體短缺所造成的影響，由於原料短缺時，都會先影響到售價較低的市場，而我們的客戶大部分是做高端高階產品，因此記憶體短缺對我們高端市場的客戶，雖然有影響，但影響不大，目前看到年底對於我們的客戶影響是有限的。至於下半年的營運展望，這一季又創新高，若沒有嚴重的黑天鵝出現，下半年的發展我們是非常看好的。

股東戶號57278提問：
1.2024年永續報告書顯示綠電的使用佔比已達67%，是否能請公司進一步說明未來3年每年的再生電力提升目標，或是主要依靠哪些區域或廠區落實，以及這些措地的影響大約如何評估？
2.鴻海的永續報告書已將員工參與健康安全列為重點，但目前報告書中，較難直接說資訊判斷主要營運地點的人力風險管理成效，請問公司未來是否會按區域或主要廠區揭露離職率或者是工安事件的改善進度？並請說明這些指標如何納入管理階層的績效考核。
3.公司在報告書方面是否會進一步考慮提升揭露透明度？例如管理層的薪資KPI與氣候、人權或是供應鏈改善的績效連結能有更詳細的說明。

主席回覆：
1.我們在2030年規劃會提高綠電的佔比達到75%，目前我們大約是在67%，再逐步增加到75%。我們綠電規劃還有集團在全球佈局的工廠是同時進行，目前所著重的是在大陸、印度、越南還有美墨廠區，透過綠能的轉型，希望達到能源自主來穩定我們的生產，同時也促進我們更快速到淨零碳排的願景。這些措施可以讓公司減少外貿面對碳關稅的議題上，造成成本上升的一些風險，鴻海也主導成立好幾個綠能基金，以提升我們在綠能供應的能力。
2.有關是否揭露人力風險、離職率、工安事件以及是否依各園區揭露，在我們2024年的永續報告書已經有214頁，為了顧及有效的資訊揭露，又不造成我們投資人閱讀上的困擾，我們會綜合評估你提出的要求，看如何適度放在報告書中。
3.有關是否進一步揭露管理階層的薪酬，以及在氣候人權、供應鏈改善方面的連結，我們的做法是比業界普遍的做法更超前一點。業界普遍做法是將高階薪酬的一小部分與ESG目標達成的結果做連結，我們的做法是在集團董事長年度OKR的四大目標，其中一項固定會滿足國際社會對ESG的期待，訂定具體的關鍵績效指標，讓ESG的目標佔集團年度目標高達25%，並且每年都會將此列為四大目標之一。對於永續報告書，我們會持續依循國際永續揭露趨勢以提升資訊透明度和揭露的品質，我們也會透過供應商責任報告書系統性地揭露我們供應鏈管理在ESG相關的作為，包括供應商審查的結果合法合規要求執行的情形以及改善追蹤的機制，我們高階主管的相關KPI都會做相關連結。

股東戶號00134700提問：
生物多樣性的議題逐漸受到國際資本市場高度的關注，許多國內的資通訊大廠也開始依循自然相關財務揭露，也就是 TNFD 框架來進行系統性揭露，或者是發布獨立的 TNFD 報告書。鴻海已經在 2024 年永續報告書內依循 LEAP 原則來評估臺灣核心廠區，請問未來是否進一步依循 TNFD 的框架，包含治理、策略、風險與影響管理、指標與目標等 4 個大的構面來揭露自然相關的風險與機會，或者是發布獨立的 TNFD 報告書？

主席回覆：
我們會依照TNFD的框架，從治理、策略、風險與影響管理、指標與目標等面向揭露跟自然相關的風險跟機會。就這一方面，集團已經做了許多，我們在臺灣推動里山、里海計畫，今年3月31號，也在越南發起了NBS自然解方的倡議、推動紅樹林復育計畫，這些都是與大自然相關的ESG活動。在臺灣，里山、里海與臺灣幾個大學合作，探討如何用自然的相關資源做到ESG，像去年有提到和一家連鎖店一起合作將咖啡渣經過轉換，變成一種用具。此外，我們也在和基隆的海洋大學進行藻礁復育計畫。生物多樣性的議題，已經納入集團2026到2030年的長程目標，預計在2030年前會完成關鍵地區生物多樣性依賴以及衝擊的評估，也會把相關風險納入我們的管理機制，我們也會依循剛剛提到的TNFD框架來做好相關資訊揭露。

股東戶號2136523提問：
1.隨著全球最低稅負制已經在歐盟等主要運作國家全面落实，財政部先前也預告修正要合併營收達7.5億元的大型跨國企業，在臺的AMT徵收12%，調整調升到15%。鴻海過去受益在各地租稅的優惠，有效稅率維持在具有競爭力的水平，目前在臺灣AMT修法正式確定的過渡時期，集團如何評估未來此政策對鴻海有效稅率的實質拉升幅度？團隊預期這會對我們稅後淨利與EPS帶來多大程度的稀釋效益？集團整體的跨國稅務規劃與因應策略為何？
2.團隊近期宣佈聯手Amini與Bull進軍非洲與全球南方的主權AI市場，這項策略合作對鴻海的先進運算系統AI伺服器架構與模組化資料中心的全球出貨量有何實質的帶動？請問在非洲數位經濟預計在2030年達到1.5兆美元的趨勢下，鴻海在此三方合作中扮演的角色為何？預計何時能看到主權AI基礎建設的營收貢獻？

主席回覆：
1.針對第一題有關於稅負的部分，請財務長回答。
財務長說明：因為公司實質的有效稅率高於15%，所以臺灣的AMT從12%調到15%，基本上對公司稅務成本沒有什麼影響。就稅務的籌劃，涉及全世界跨國之間，加上集團在大陸有1個上市公司、香港有2個上市公司，因此稅務規劃相當複雜。我們基本上在全世界各國會與當地政府溝通，盡量不要用稅賦減免的方式來支持我們在當地投資，而改用現金或是費用補貼的方式，避免觸及最低稅負制的影響。我們對外投資會將以前規劃在海外免稅天堂控股這一部分逐漸拿掉，直接對當地投資。
2.有關於在全球南方、非洲方面的主權AI，我們目前有跟Bull、Amini合作，與法國會合作一個先進封裝廠，會有一個封裝廠的動土典禮，也會和法國的領導階層以及Bull的負責人見面，讓我們在法國以及非洲的發展。這只是第一步，詳細的發展藍圖，陸續才會定案，目前還是以法國的相關發展為主。

七、散會。

二、修訂條文說明如下：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正常營運行為，並考量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原則，爰放寬與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之公告申報標準為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修訂條文第十四條）
(二)公司有適度投資固定收益債券進行資金調節以提升現金收益率之需求，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並衡酌商品風險屬性，避免面臨頻繁公告之情形，爰放寬與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之公告申報標準為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修訂條文第十四條）
(三)配合公司營運規模，並考量授權額度與公告申報標準之原則一致性，避免最高授權層級審查標準低於公告申報標準，爰調整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門檻金額，以提升公司營運效率。（修訂條文第七條）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之修訂，業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決6,881,828,672權)共計8,678,618,572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609,909,580 權 (5,820,341,535 權)	87.68%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210,057 權 (4,210,057 權)	0.04%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38,326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064,360,609 權 (1,057,277,080 權)	12.26%

第 二 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 明：一、考量董事及獨立董事專業背景，並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經檢視下列董事兼任之公司及職務，與本公司營業範圍尚無實質競爭關係，其兼任職務主要係履行監督與治理職責，未涉入日常經營決策，對本公司營運應無不利影響。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兼任職務之主要內容	所屬事業性質	對公司與股東權益可能造成的影響
董事	張慶瑞	愛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依法執行獨立董事職責，負責監督公司治理、財務及內控制度，並提供專業建議，未參與日常營運決策。	主要從事感測器積體電路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屬電子零組件產業。	經評估該公司之業務內容與本公司營運無實質競爭關係，且該董事僅擔任監督性質職務，未涉入營運決策；另其應遵循忠實義務及利益衝突迴避原則，故對本公司及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	劉德如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依法執行獨立董事職責，參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監督公司治理及財務業務，提供獨立專業意見，未參與日常經營。	主要從事電子器材之製造、裝配及買賣，並涉及機械批發及進出口業務，屬電子製造相關產業。	經評估該公司業務範圍與本公司無直接競爭關係，且其兼任職務屬監督性質；並受忠實義務及利益衝突迴避機制規範，對本公司及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獨立董事	許應美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擔任董事職務，參與公司經營決策與治理監督，提供策略及專業建議。	主要從事不動產開發、營建及相關租賃業務，屬建設及不動產業業。	經評估該公司產業性質與本公司營運領域不同，無競爭關係；且相關職務依法應遵循忠實義務及利益衝突迴避原則，對本公司及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決6,881,828,672權)共計8,678,618,572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153,867,562 權 (5,364,299,517 權)	82.43%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5,098,203 權 (25,098,203 權)	0.28%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48,326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499,504,481 權 (1,492,430,952 權)	17.27%

六、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265170提問：
1.黃仁勳先生近期提及許多 AI 應用，而鴻海在其供應鏈中扮演重要角色。目前正處於科技變化非常快速的時代，鴻海高科技多、面向廣，現已上市 35 年，公司營收、毛利率、營業率持續提高，惟現行 EPS 快 15 元，以最保守 20 倍來算，股價相較委屈。 董事長剛剛提及 CPO 出貨，也提及將 AI 導入機器人的應用，包括工業機器人、醫術方面刷新手機器人、家庭用的陪伴型機器人等，鴻海如何將深厚底蘊的科技能量逐步聚焦打造第 2 條營收獲利成長曲線？公司在上市 35 年後的主要發展方向為何？
2.董事長提到 AI 之後可能就是量子電腦的時代，鴻海研究院也在這方面投入很多，然而，量子電腦可能會衍生重要的資訊安全問題，就此，鴻海研究院在研究量子電腦的過程中有何琢磨？未來方向為何？
3.董事長日理萬機，並兼任電電公會的理事長，請問是如何妥善分配時間？
4.鴻海在電動車的投資多，除往 ADAS、無人車駕駛方向外，如何因應關稅對電動車的打擊？

主席回覆：
1.鴻海在每年 10 月、11 月會有鴻海科技日，會針對以上許多問題進行說明，以下簡要回答。有關於第 2 個成長曲線為何，我認為不是 EV 就是機器人，EV、機器人都屬於 AI 邊緣裝置的一部分，很快大家會看到很多 AI 相關的邊緣裝置陸續出現，就像這個小的機器人，還有我們在大機器人在線，現在都有生成式 AI 在其中，他們會隨著我們的使用經驗而越來越厲害，所以我認為在邊緣(edge)端的裝置(device)是下一個重要的成長曲線。下一個成長曲線對鴻海而言，除了 PC 終端裝置之外，就是機器人以及 EV，至於究竟哪一個會發展較快，我個人判斷會是 EV 發展較快。
2.有關於量子，我們投入不少、投入了很多年，在這方面我們也發表許多論文，並獲得許多業界採用。我也被告知，其中有幾篇論文被美國的startup新創公司採用並募得了很多錢。我們也要思考，如何將我們在量子、資安方面的研究商業化。集團確實就量子、資安的部分做了很多研究，至於何時會起飛，據我們的判斷，要到2030年後。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 點：新北市土城區自由街二號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所持有股份 8,678,759,26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公司法第 179 條無表決權股份) 61.87%，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出(列)席人員：劉揚偉董事長、蔣尚義董事、張慶瑞董事、黃清範獨立董事、王國城獨立董事、劉連煜獨立董事、陳玉敏獨立董事、許應美獨立董事、財務主管黃德才、徐聖忠會計師、楊曉邦律師

主 席：劉揚偉董事長  記 錄：呂妙芝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二)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查核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二)
(三)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四)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五)本公司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六)本公司國內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四、承認事項：
第 一 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竣，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決6,881,828,672權)共計8,678,618,572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582,233,963 權 (5,792,574,891 權)	87.36%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4,726,717 權 (14,726,717 權)	0.16%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7,261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081,600,631 權 (1,074,527,064 權)	12.46%

第 二 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盈餘分派表。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決6,881,828,672權)共計8,678,618,572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610,500,751 權 (5,821,021,630 權)	87.69%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166,594 權 (5,166,594 權)	0.05%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37,25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062,713,977 權 (1,055,640,448 權)	12.24%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民國 114 年度純益		189,353,852,058	
減：民國 114 年度處分處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88,518,838	
加：民國 114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6,446,950	
減：民國 114 年度認列子公司所有權數數		2,051,086	
加：民國 114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73,369,791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88,963,098,87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8,896,309,88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715,292,305	
民國 114 年度當期可分配盈餘		159,351,496,682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998,697,878,030	
截至 114 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1,158,049,374,71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100,931,672,888	每股 7.2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57,117,701,824	

註一：優先分配民國 114 年度盈餘。

註二：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劉揚偉  會計主管：周宗愷 

五、討論事項：
第 一 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 明：一、為配合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	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14年度		113年度	
	附註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901,091,239	100	\$ 3,272,284,7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一)及七	(2,851,914,761)	(98)	(3,221,037,315)	(98)
5900 營業毛利		49,176,478	2	51,247,397	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97,064)	-	(1,816,898)	-
6200 管理費用		(9,344,416)	(1)	(9,132,879)	(1)
6300 研發發展費用		(8,816,699)	-	(7,607,62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358,179)	(1)	(18,557,406)	(1)
6900 營業利益		28,818,299	1	32,689,99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240,392	-	6,581,85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230,449	-	1,028,4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7,077,337)	-	(8,059,31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8,471,905)	-	(9,215,05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權益之份額	六(七)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3,551,547	7	144,822,369	4
7900 稅前淨利		194,473,146	7	135,158,286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223,291,445	8	167,848,277	5
8200 本期淨利		(33,937,593)	(1)	(15,143,211)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9,555,852	7	\$ 152,705,066	5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33,059	-	\$ 132,81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七)	(2,773,246)	-	1,173,82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5,579,286	-	4,431,37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612)	-	(26,56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832,487	-	5,711,460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21,415,380)	(1)	66,162,993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00,908)	-	437,27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1,716,288)	(1)	66,600,26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83,801)	(1)	\$ 72,311,72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8,470,051	6	\$ 225,016,794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61	\$	11.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40	\$	10.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劉揚偉	會計主管：周宗偉
---------	---------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	12月31日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3,291,445	\$ 167,848,2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現金外幣匯率影響數		(509,482)	(2,985,340)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891,178	817,56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550,674	418,531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二)	(323,056)	549,440
減損損失	六(二一)	45,51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2,438)	(10,9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七)	7,122,803	1,958,0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03,551,547)	(144,822,369)
處分投資損失		894	89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8,115,070	8,139,90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240,392)	(6,581,858)
股利收入	六(三)	(457,223)	(308,515)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	(1,208)	(1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97,275)	(8,056,307)
應收票據		(4,574)	(8,109)
應收帳款		120,877,046	(67,424,8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356,085)	30,008,310
其他應收款		704,256	(530,022)
存貨		76,495,023	14,360,669
預付款項		(80,078)	(8,204,2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1,091,576	(9,813,8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114,007	(34,338,810)
其他應付款		(4,469,425)	1,244,745
其他流動負債		(6,259,308)	1,180,9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874)	(25,1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4,828,629	(56,583,082)
支付之所得稅		(15,677,480)	(14,588,215)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9,151,149	(71,171,2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90,931,884)	\$ (68,444,63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67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七)	31,980,166	20,907,1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3,015,153)	(1,722,119)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94,547)	(1,541,753)
其他資產增加		107,938	-
其他資產增加		9,045	233,7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199,083)	(1,321,6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539,45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7,400	3,4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6,960	275,711
應收代採購原物料款減少		10,865,307	7,076,234
收取之利息		5,104,361	6,493,425
收取之股利		52,615,962	57,927,3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15,922	19,891,4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3,220,330)	(20,567,8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7,070,000	30,000,000
發行公司債		45,200,000	54,185,140
償還公司債		(19,450,001)	(24,6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223,186)	(223,52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80,571,871)	(74,860,149)
支付之利息		(7,117,710)	(9,332,9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313,098)	(45,449,3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1,852	2,985,3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8,985,825	(93,743,8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756,421	136,500,2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1,742,246	\$ 42,756,4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劉揚偉	會計主管：周宗偉
---------	---------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	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14年度		113年度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664 號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鴻海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海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海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鴻海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七)。

鴻海集團主要產銷消費性電子產業之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權轉予客戶時認列。由於鴻海集團銷售遍布全球，且與客戶採用不同貿易條件，使得產品之控制權轉移時點有所不同，因此，須依據個別客戶之貿易條件認列收入。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致可能造成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

由於鴻海集團每日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評估及測試鴻海集團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以確認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 抽核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並檢視其交易條件、核對適當外部憑證及帳載存貨異動紀錄，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以抽核之方式針對存貨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3；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15,366,078 仟元及新台幣 19,791,759 仟元。

鴻海集團主要產銷消費性電子產業之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鴻海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

由於鴻海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鴻海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併購 BELKIN INTERNATIONAL INC. 及 FIT VOLTAIRA GROUP GMBH 所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1；商譽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鴻海集團因過往分別取得 BELKIN INTERNATIONAL INC. 及 FIT VOLTAIRA GROUP GMBH 100%股權而認列之商譽餘額共為新台幣 14,389,532 仟元。

鴻海集團在辨認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後，以各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因該併購產生之商譽金額重大且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該估計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預計成長率、折現率及採用所編製之未來財務預測，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譽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過往併購 BELKIN INTERNATIONAL INC. 及 FIT VOLTAIRA GROUP GMBH 所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覆核通過其財務預測及相關假設之內部控制。
- 評估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價模型適當性。
- 查核人員採用評價專家工作協助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預計毛利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及預計毛利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之預計成長率、預計毛利率及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性影響。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鴻海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8,365,230 仟元及 116,789,58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12%及 2.66%，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73,799,853 仟元及 148,863,566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14%及 2.17%。

其他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曝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海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潔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產負債表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劉揚偉 會計主管：周宗權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產負債表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劉揚偉 會計主管：周宗權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產負債表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劉揚偉 會計主管：周宗權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產負債表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劉揚偉 會計主管：周宗權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